

证券代码：002546

证券简称：新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332007062，发证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2023年至2025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23年度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